

桂平縣志

卷三十一至
卷三十二

桂平縣志卷三十

紀政

食貨下 稅課 倉儲 祿餉 卹例

稅課

儒家治國之制曰什一而藉春秋公羊傳藉者何凡人皆宜力

田以爲食而因耕治不能兼營故藉民力代耕所謂八家

皆私百畝同養公田是也外此卽不能有所取於民故曰

關譏而不征澤梁無禁又曰市廛而不征無夫里之布凡

學於孔子者言率如是孟子王制荀况俱同則田賦而外安有所謂

稅課哉惟周官一書出於戰國之世儒法雜糅稅有里布

桂平縣志卷三十

紀政 食貨下

一

粵東編譯公司承印

有屋粟有夫家之征園廛漆林工商虞衡無不斂取與純
儒論議務藏富於民異撰漢後鹽鐵權酷緡算均輸庸調
屋宅奴婢牛馬魚茶諸稅紛紛不絕皆周官有以道之夫
授田之法旣不能行則失業游手之民衆雜業不禁則逐
末忘本之人多故設法科稅寓戒於取亦非下策無奈暴
君汚吏之假是以恣其欲也其不然者行便宜苟且之計
圖目前之小順忘將來之苛累弊亦與暴君汚吏等雖管
商桑孔之務富其國亦必聞而不悅今叙稅課舊制及近
年地方供給之數以備關心民膜者之鑒別焉
縣自田賦而外有印契稅清順治四年定每兩輸銀三分雍

正七年准加徵一分爲科場費而近時所收實百分之五民國成立袁世凱令田契重印供銀一圓則無契而自行寫造者亦准蓋認此數百年未聞之新政今已停止又有典當稅康熙三年定每當舖徵銀五兩自道光以前有當舖二十間舊志其後存十五間府志道咸後均已歇業同治十年招商改歸餉押由藩司給帖充當三年更換此外最大者爲鹽稅清乾隆元年御史奏請粵省官埠招商承辦復經前部院鄂題覆粵西平樂等二十八州縣係一水可通可以按時接濟改歸商辦隨於二年桂平埠招商胡某承辦嗣因無力於二十三年復轉承託汪某接辦二十五年奉文封櫃督銷二十七年

七月奉文折封交回該商自辦三十二年八月奉文商人積欠鹽價至萬餘復行封櫃督銷除每月三分工火外儘銷儘解桂平每年正額引一千三百九十八道該鹽二千一百九十包零三十斤餘鹽改引一千五百八十三道二分四厘六毫該鹽二千四百八十包應帶銷育嬰堂鹽六十一包三十七斤西省飯食鹽三十三包一百四十七斤舟戶耗鹽一百三十五包一百三十八斤帶銷秤頭鹽四百二十七包一百零六斤十一兩軍需加配鹽四百五十五引耗鹽一百九十六包一百零八斤應完西稅銀一千九十八兩八錢一分三厘五毫零應完正餘東餉銀三千七百七十一兩八錢七分

八毫縣官督銷總埠在小南門外上股地方各里亦設子埠如宣一里有江口墟埠宣二里有新墟埠吉大一里有穆樂墟埠吉大二里有石嘴墟埠上都有大洋墟埠下都有麻洞墟埠羅秀一里有洞心墟埠上秀有下灣墟埠厚祿有白沙墟埠趙里有蒙墟

自乾隆元年以自道光時已盡成懸宕府志云鹽法屢變無定則今左右江鹽政歸廣東運司委員督銷郡城之南河暨大黃江貴縣等處皆設卡緝其鹽由商人領運地方已無鹽引

按鹽稅懸宕已久則舊日無所謂稅課矣清末雜捐始紛紛起革政以還舊捐既師取無遺新捐又日增不已於是

菸酒妓船番攤行之惟若不足其時最久而數最鉅者爲猪牛捐計軍陵里猪捐一百二十二圓九毫牛捐一百零二圓吉二里猪捐四百三十二圓牛捐一百七十四圓吉一里猪捐六百四十八圓牛捐一百八十圓永和里猪捐二百二十八圓牛捐一百三十二圓厚祿合里猪捐二百五十二圓牛捐二百六十四圓武平里猪捐二百一十六圓牛捐一百三十二圓趙里猪捐四百八十圓牛捐七百四十四圓甫里猪捐八十四圓牛捐三十六圓上都里猪捐三百六十圓牛捐四百二十圓中都里猪捐七十二圓牛捐一百四十四圓下都里猪捐二百六十四圓牛捐三

百八十四圓上秀里豬捐二百八十八圓牛捐四百三十二圓中秀里豬捐四十八圓牛捐四十四圓四毫下秀里豬捐三百九十六圓牛捐七十二圓秀一里豬捐一百九十八圓牛捐七十二圓秀二里豬捐二百四十圓牛捐六十圓宣一里豬捐一千六百二十圓牛捐四百八十圓宣二里豬捐七百二十圓牛捐二百一十六圓崇姜里豬捐三百一十二圓牛捐一百八十圓城廂豬牛捐共一千二百大圓其數非小矣近日民生多艱之故此其一端其取之也欲名爲國家稅則事實不符欲稱爲地方稅又似是非非求其用途則又以國家行政費而出於捐派尤非法

理之正蓋自清末變政多就地方籌欸而征求無一定之則全由官紳意造民國習而加甚若政治修明必掃除此習慣耳

祭資

自明以前舊志不載惟載清制民國惟祭 孔廟及

關羽岳飛餘概廢祀故費亦停支夫國之大事惟祀與戎壇廟祀典兩卷旣備載清制則祭費之屬於清者自不能以民國所廢遂闕而不錄昔孔子著易以知來藏往志乘以備國史采問亦含藏往之義豈能徇時俗所趨將重要典故而抹煞之乎茲照錄舊志畧易其次序如左

文廟春秋二祭經費銀二十八兩三錢一分六釐香燭銀一兩五錢二釐在存留地丁銀內開支

武廟春秋二祭經費銀一十六兩二錢六分二釐在存留地丁銀內開支

社稷壇春秋二祭經費銀十七兩九分五釐在地丁存留內開支

先農壇經費銀三兩七錢一分二釐在藉田穀并存倉穀內開支

雩祭經費銀四兩在司庫耗羨銀內開支
厲壇三祭經費銀十五兩香燭銀七錢八分在存留地丁銀

桂平縣志卷三十

紀政 食貨下

五

粵東編譯公司承印

內開支

城隍廟祭項即在社稷壇銀兩內兼與風雲雨雷神同祭焉
習儀經費銀一兩四錢在存留銀內開支

以上俱清朝定制至於民國春秋仍祀

文廟準用銀十五元作國用正支武廟加祀岳武穆亦定有
祀費其餘各祀俱廢

祿餉

忠信重祿所以勸士也故王制叙祿最下者視上農夫因其等而倍之或數倍之自漢至宋祿皆不薄惟北魏及元最吝北魏百官無祿元官祿極薄縣官七品俸銀一定一

十兩一定五兩明亦甚微正七品月俸七石五斗清紹明
統吝猶是也民國稍豐矣可比較而見

舊志云桂平縣知縣編俸熟銀四十二兩四錢三分三厘除
攤補佐雜荒俸廉銀三十七兩五錢六分一厘至於養廉銀
原編二百兩鹽規養廉銀四百兩坐扣二成實三百二十兩
耗羨養廉銀六百一十兩九錢一分此皆實授全支署事半
支也

教諭訓導俸銀各四十兩

大黃江巡檢穆樂墟巡檢俸銀各三十兩五錢二分養廉銀
各八十兩

桂平縣志卷三十

紀政 食貨下

六

粵東編譯公司承印

典史俸廉與巡檢同

縣役八十三名歲支銀四百九十八兩遇閏加銀四十一兩
五錢

縣學門斗四名

府志作
二名

歲支銀十二兩齋膳夫各八名共十

六名歲支銀四十八兩遇閏加銀四兩

大黃江穆樂墟兩巡檢皂隸各二名歲支銀十二兩遇閏加
銀一兩弓兵各十名歲支銀三十三兩八錢六分三厘遇閏
加銀二兩八錢二分九厘

典史門子皂隸馬夫共六名歲支工食銀三十六兩遇閏加
銀三兩

千總俸銀十四兩九錢六分四厘八毫薪銀三十三兩三分五厘二毫養廉銀一百二十兩

把總俸銀十二兩四錢七分一厘薪銀二十三兩五錢二分九厘養廉銀九十兩

外委無俸養廉銀一十八兩

以上錄舊志

民國成立除知縣改爲知事外其餘教雜千總等職均已裁廢知事量缺之繁簡派給薪費桂平知事屬一等乙級每月薪俸公費共銀七百大元員役費用在內月數照陽曆計算差吏名額無定口糧與舊無甚異又縣警備隊隊長一人警兵五十名每月薪水飯食共銀二百七十五元現由地方公

桂平縣志卷三十

紀政 食貨下

七

粵東編譯公司承印

欸開支

此是權宜辦法非永以爲例

卹例

聖仁之教哀此惇獨義必先施所謂鰥寡孤獨廢疾皆有
所養者大同之義也惜乎因循而未能擴充之書此非以
譽美欲人人以此事未能滿於心黽勉振厲求規模勝於
現在云爾

府志桂平縣額設孤貧十名歲支米三十六石遇閏加米三石布衣銀五兩棺木銀一兩又補口糧荒缺米折銀二兩八錢五分六厘遇閏加銀二錢四分二厘額外孤貧十九名歲支穀七十六石又據縣冊向設額內孤貧十名又額外孤

貧一十九名光緒二十一年奉發恩賞孤貧口糧銀三百八十三兩二錢五分知縣周應湘捐銀一十六兩七錢五分合共銀四百兩發商生息增加孤貧三十一名總共六十名每名月給銀二錢八分一厘四毫月共給銀一十六兩八錢八分年共給銀二百零二兩五錢六分遇閏照加除每年在存留地丁及米石項下開支銀六十一兩一錢二分生息銀四十八兩請領藩庫銀三十兩零四錢共銀一百三十九兩五錢二分除外不敷銀六十三兩四錢由縣捐銀給發

儲倉

管子權輕重李悝設平糶所以防居奇備荒歉意至善也

後世仿而行之故漢晉宋齊皆有常平倉北齊則立富人倉隋峽州設常平倉華州設廣運倉諸州百姓軍人則勸課立社倉唐初設義倉後仍立常平倉宋於常平義倉外復用朱熹議立社倉元置義倉於鄉社立常平於路府明初州縣城南北設預備倉今武宣縣有預備倉是明遺制即前代常平之制嘉靖間令民二十三家爲一社社置倉語其同異則常平大義社小常平遲緩義社便速其出入收授及建設之法歷代不同總以不離乎權輕重貴買賤賣以救民之急且歉者爲近是清制省立常平倉鄉村立社倉市鎮立義倉其不繫乎常平而又非義社者爲官倉復有旗倉以固

根本邊倉以待委積營倉以待兵糧竈倉以待丁戶立法較前代爲周密然亦始盛而終衰以桂平一邑而論倉儲多寡有不勝今昔之感焉

欲知積儲往事厥有三期一爲清道光二十二年以前見於袁湛業縣志即舊志凡乾隆間資治圖志道光初年孫世昌府志所載咸在焉二見於同治末魏篤府志凡道光以前孫舊府志袁舊縣志咸在焉三見於光緒間夏府志凡同治以前孫府志袁縣志魏府志所載咸在焉今次第列出而盈歉得失之慨可知矣

一道光二十二年知縣袁湛業修志時所載各倉穀數

常平倉穀額貯三萬石

社倉穀舊貯四千石士民捐輸五百九十八石七斗九升後貯六千石

備東穀九千石

籍田穀吳令志云乾隆朝修遞年存留五十七石二斗一升府

志云道光初年孫世昌修二十六石零七升後每年收一十石零六

升是袁湛業修縣志時籍田穀數

義倉穀九百六十九石八斗一升七合六勺

軍流遣犯口糧一百石生息穀

以上各穀袁志但載數目而未述其源流今略攷之常平

倉者省立之制其始由桂林平樂梧州潯州四府分貯故
雍正三年廣西巡撫李紱社倉記有云粵西積粟倍他省
而舊制偏貯四府猝不能緩急四府者卽桂林平樂梧州
潯州也有乾隆二十四年巡撫鄂寶疏
三十五年巡撫陳輝祖疏可証後復由府分屬
於縣故府志云常平倉舊在北門大街後歸併桂平縣雍
正二年後分捐納穀共建倉廩詳地志卷縣志云常平倉在
上北門大街卽府義倉所改屬者也府義倉卽常平倉社倉
亦名義倉義倉有專名有公名專名以稱州縣市鎮遵旨
定名之倉公名以稱一切積穀平糶之倉故隋之社倉亦
名義倉常平倉往朝多由國欸積儲而清合而觀之則常
代常平倉則山於捐助則謂之義倉亦宜

桂平縣志卷三十

紀政 食貨下

十

粵東編譯公司承印

有常平倉此蓋以常平立於省難濟緩急故分貯於四府
繼又以貯於四府仍難濟緩急故分貯於各縣夫貯於各
縣則以常平而有義倉之用矣攷熙朝紀政閩縣王慶雲著雍正
十三年諭常平倉以備不虞故准臣士奏請以捐監穀石
增入常平而衆論以采買過多有妨民食今直省積穀應
悉準康熙雍正間舊額其加貯者以次出糶或撥鄰省至
原額而止令各省奏報集議尋議上常平倉穀康熙間冊
檔不全難以稽攷應請照雍正年間舊額通計雲南西安
甘肅福建貴州直隸奉天山東山西河南江蘇安徽江西
浙江湖北湖南四川廣東廣西十九省貯穀三千三百七

十餘萬石其中廣西值二十萬石有奇而舊志載桂平常平倉穀額貯三萬石訪之鄰縣平南一萬八千一百五十石貴縣三萬零二百八十三石九斗一升二合六勺武宣二萬石合計四縣常平倉穀九萬八千四百三十石九斗一升二合六勺比雍正間全省常平額貯之穀幾於半數則後來之捐納不少矣後來者以雍正至道光年間爲限社倉依清制宜立於鄉村而桂平則以府社倉爲積貯之所始於雍正四年知府陳堯賢創建分設四邑而桂平屬首縣故倉設於府頭門外之西凡首邑善政莫不讓之於府不獨社倉爲然常平已歸於縣而倉仍設於府亦同此例又桂平近年學校如師範學堂高等小學堂之屬雖分屬

桂平縣志卷三十

紀政 食貨下

一一

粵東編譯公司承印

於縣而皆寄重於府亦其例其實在府在縣俱違定制然穀由士民捐輸至五百九十八石七斗九升之多則當日未嘗不假定制以取穀於鄉村盖社而非社非社而社矣備東穀始於乾隆二十四年巡撫鄂寶疏畧云查粵西桂平梧潯四府附近粵東濱臨大江俱一水可通若於此四府暨所屬附近水次各州縣添貯穀十萬石遇粵東價值昂貴粵西客穀稀少之時會同酌撥聽粵東委員運往平糶將糶價歸還粵西案數補買源源備貯庶民食有賴緩急得以通融三十五年巡撫陳輝祖疏云粵西設有備東穀十萬石聽廣東領用向於桂平梧潯四府分貯其分貯地方尙有距

粵東較遠者應停其買貯所有原貯穀額今次即在附近水次各屬分撥勻貯擬令潯州府之桂平貴縣平南武宣四縣共貯二萬六千石合計仍足十萬石之額各屬距廣東既近皆是順水貯運均便以上并可為常平倉舊制四府分貯屬於桂平潯梧之証常平倉必設於水道是為備東穀積貯所自始舊志云查交通之地理勢然也此項已於嘉慶十九年撥回廣東省近奉文停止無庸采辦矣義倉穀舊日鄉市中亦有之蓋依清初定制義倉立於市鎮由來已久已故邑紳□□翰曾有此言後為軍興移用淨盡舊志九百六十九石八斗一升七合六勺之數蓋以貯於城者言之鄉市所立未及登載也籍田穀為有司躬耕祀並先

農之用前所謂不繫於常平而又非義社者為官倉此亦其一軍流遣犯口糧性質在官倉營倉之間此外別有兵糧嘉慶二十五年實存兵糧改穀四千五百四十五石一斗零五合四勺二抄六撮道光元年分實存兵糧改穀九千三百九十石零八斗五升六合六勺見於魏府志而夏府志亦載之此即前所言營倉以待兵糧者也舊志未載故補錄於此然世事無常至於今日盡屬簡編塵跡矣二同治末年知府魏篤修潯州府志所載各倉穀數舊志籍田穀由五十七石二斗一升減為二十六石零七升再減為一十石六升是道光以前管理者已有不可問

之事矣而魏篤府志云參員史棻虧短常社倉等穀二萬一千八百三十一石九斗九升九合九勺九抄已彙入奏請豁免內其穀尙未籌補又另奉文借碾二十二年分兵糧改穀二千四百三十七石七斗零八合三勺七抄四撮歸補前任史棻虧短兵米湊支兵石其穀尙未籌補史棻何年任府縣志職官表不載其名觀府志云以二十二年分兵糧歸補前任虧短則必在道咸間任欲知其實以俟君又云四屬倉穀兵燹之後蕩然無存嗣於同治六年內桂平令徐延旭籌款備儲穀八萬觔七八年兩次盤倉除霉爛出糶二萬觔實存六萬觔旋經知府固魯鏗添撥府倉穀二萬觔下縣倉合儲今實存穀八萬觔以作備荒之

用時縣有倉廩三所見前紀地廨署

同治十三年經知縣陳如金率城廂

紳士張修張世珍譚延齡黃焜烈等盤量除霉爛實存穀柒萬捌千觔自是倉廩毀而復興儲穀散而復聚矣

三光緒二十年間知府夏敬頤修府志時所載倉穀之數

光緒六年由常平倉地改建義倉倉廩八間見前紀地廨署卷內七

年知縣壽祝堯奉文整頓義倉士民共捐穀七萬六千八百五十觔又厚儲倉穀七萬八千觔經壽祝堯賣去後買穀六萬觔併存倉內

光緒八年布政使徐延旭札飭知縣趙時熙在倉末折價項下撥銀千兩買穀十一萬四千二百觔

光緒十年知府延昌發出充公銀五十兩買穀七千觔
光緒十三年知縣李宗庚稟收充公穀五萬四千五百六
十觔

光緒十四年署知縣蔣志持稟收充公穀三千八十觔以
上共穀三十萬五千六百九十五觔歷任盤量除輕耗霉
泔外實存穀二十七萬九千四百觔又知縣周克堃移交
賠補倉穀銀四十四兩以上據府志補清末盤量義倉即上北門除輕
耗數目外實存穀二十七萬八千四百六十觔

民國五年由前管理人黃朝昌繳還義倉公款共銀一萬
六千零一十三元二角六仙交賓興總理李文瑞及商人

龍履泰管理五六兩年共買入倉穀四十八萬六千九百
五十觔舊有倉廩八間添修新倉四間以備存儲
按今日倉穀僅有義倉名目而常社各制廢矣孔子曰不
患貧而患不均故儒家重井田而管李務平準井田行則
無大農兼併之患平準立則無商賈壟斷之虞儒學法家
皆孔子之道所包括也義倉平糶實含平均之旨而近日
行者遠遜昔年是以君子有盛衰之感今年各郡縣農粟
收豐而外有強鄰之括取內有奸商之抬價故粵海近島
每米百觔價至二十五元返觀本邑以豐收之年每米百
觔價至八九元雖經官禁偷運出口而富商多財業於穀

賤時搜拾將盡不出口亦可在境任意苛索金值有不及十日而積產數千金者流毒甚於暴君專制欲救其弊祇有穀米公買公賣商人販運與售鴉片同科則壟斷息而民易於謀生如是則義倉之制必當擴而充之是在愛鄉愛國之公民矣